

2024年煤山镇市政零星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JH-2024-056

项目名称：2024年煤山镇市政零星工程

采购单位：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2
第二章	磋商需求	06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煤山镇市政零星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H-2024-056

项目名称：2024年煤山镇市政零星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00000

最高限价（元）：2400000（最高折扣率：9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煤山镇市政零星工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人行道板修复等基础设施建设、检查井抢修、零星工程、公共设施修复等工作内容的施工（需另行组织招标或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或结算工程费达到240万元，以先到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

(3)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磋商。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已被其他项目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已公示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此处任何在建合同包括限额以下的所有工程）。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 2024 年 04 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

(1) 在线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下载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 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磋商文件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日 14：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日 14：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长兴县锦绣路 8 号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开标（<http://zfcg.czt.zj.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

（1）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兴县煤山镇煤山大道 88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长兴县县前中街 59 号金江大厦 5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倪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25823531

质疑联系人：丁工

质疑联系方式：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长兴县财政局

地址：长兴县建设商务楼五楼

联系人：余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备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需求

一、采购项目：2024年煤山镇市政零星工程

二、采购概况、范围及要求：

▲1、采购预算：人民币 240 万元。

▲2、服务期：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或结算工程费达到 240 万元，以先到为准。

3、采购范围及要求：2024年煤山镇市政零星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人行道板修复等基础设施建设、检查井抢修、零星工程、公共设施修复等工作内容的施工（需另行组织招标或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单价采购，最终以采购人签证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

1、本工程所列的技术规范与合同条件、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技术规范与图纸中有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规范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采用监理工程师可以接受的建筑工程中的习惯做法。技术规范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晰的，其解释权应属于监理工程师，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的相应规定。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对图纸的任何变更，均应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如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与清单相矛盾，则矛盾之处以清单为准。

2、本工程同时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

3、如遇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为准。

4、最终工程量的确定以审计为准。

三、结算方式、结算依据

1、结算方法：按施工任务单、工程施工图（如有）、工程变更联系单、签证单及相关工程资料，采用定额计价模式进行结算并送审。

2、结算依据：

结算时按以下依据和规定确定：

1. 定额依据：按《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现行计价依据及造价文件。

2. 取费：本项目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用根据有关规定按非市区工程考虑，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按中间值计取，工程类别根据规定。

3. 规费费率：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市政工程费率为 18.75%。

4. 材料价格取定：主材按单份送审结算施工期间《浙江造价信息》和《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提供的同类材料信息价平均值(信息价优先次序：长兴价、州价、省价)，无信息价的按同期市场价并经双方签证。

5. 人工单价参照《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浙建站信[2018]52号)及《浙江省造价信息》、《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份送审结算施工期信息价人工综合价格指数平均值。

6. 零星机械台班单价根据市场价双方签证确认。

7. 本工程的税金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

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计取,为 9%。(如遇政策变化,则根据政策按最新发布的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其中以零星人工,机械签证发生的零星、应急工程,结算可按以下原则进行编制:

①更换井盖、井座,道路零星修补,零星绿化修补及养护按照《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 版)进行结算审核。

②计日工、计时机械只计取税金,其他费用均不再计取。

③零星人、机价格,按下表价格执行。

序号	名称	单位	综合价格	备注
1	计日工 1	天	180	小工
2	计日工 2	天	280	技术工(大工)
3	挖掘机 1	小时	140	60 型
4	挖掘机 2	小时	160	90 型
5	挖掘机 3	小时	200	120 型
6	挖掘机 4	小时	250	200 型
7	挖掘机 5	小时	260	250 型
8	炮头机	小时	300	230 型
9	装载机	小时	220	5 吨
12	推土机 1	小时	180	140 型
13	推土机 2	小时	320	160 型
14	自卸汽车/货车	车	65	装载方量约 6m ³
15	自卸汽车/货车	车	80	装载方量约 8m ³
16	自卸汽车/货车	车	200	装载方量约 20m ³
17	疏通管道	m	30	现场可实测管道长度的,管道规格、材质综合考虑
19	吸粪车抽污水	车	300	荷载 3t(不能实测长度的)
20	吸粪车抽污水	车	500	荷载 5t(不能实测长度的)

注: 1、以上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施工组织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规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等所有费用,税金另计。2、“天”指工作时长 8 小时,若当天工作时长未足 4 小时(含),按半天计;若当天工作时长大于 4 小时,且小于 8 小时,仍按一天计。3、不同装载方量的自卸汽车/货每车的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装车、运输、弃置点的选定、弃置点的卸车等所有工作内容,弃置点及外运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以弃置点的选定及外运运距变化调整综合单价。4、以上价格在结算时均计入直接费,按综合单价乘以优惠后费率(结算折扣率)计入结算。

序号	名称	单位	综合价格	备注

(5) 甲方单独签证的材料费用仅计取税金并不再下浮，其他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原则计算的工程造价乘以优惠后费率（结算折扣率）计算。

3、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结算折扣率内：

(1) 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电源、水源、接水、接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计入投标结算折扣率中，由中标单位支付。

(2) 凡涉及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设置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外围交通标志牌（告示牌）按业主及交管部门要求设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处理、协调施工期间沿线可能发生的施工纠纷、零星政策处理，投标时在措施费内予以考虑。

(4) 本工程施工区域及周边自然生态环境及已有建筑物、道路、绿化苗木等、地下管线和任何物品、已有成品保护，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若有损坏，必须原样修复，并承担其费用。

(5) 垃圾清理及外运，所有建筑垃圾清理后必须外运，运距、堆放地点及相关部门涉及的各项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

(6) 中标单位须按有关文件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及时办理相关许可证。

(7) 施工办公用房场地、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内部道路狭窄对材料运输、堆放及施工带来的困难，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供应商在投标结算折扣率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请供应商在投标结算折扣率的措施费用中予以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单位必须服从业主安排并按业主要求实施。

(8) 施工期间应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周边房屋的通道口须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9) 工程涉及的全部检验、检测费（含材料、土质等全部检验试验费，包括业主认为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检验、检测的项目）由承包人承担，请供应商计入投标总价。

(10) 承包人需要自行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因上述施工造成的路面沉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等，承包人需要按原状修复并通过合格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由于工程施工造成第三方损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发包人出面与第三方进行协商解决，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发包人从工程款中代扣。

(12) 在施工过程中需和周边住户，其他管线单位等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所需费用请在投标结算折扣率中予以考虑。

(13) 材料运输需考虑汽车运输吨位大小，供应商投标时须考虑可能存在或发生的各种风险及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结算折扣率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4) 在工程施工过程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安全，为此承包人须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做好科学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安全标志标牌及夜间照明等一系列安全措施并达到交警部门相关要求，承包人因此采取的一切措施引起的所有费用均应考虑在相应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15) 承包人必须按长建设[2003]38号、长政办传[2021]10号文件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土方封闭运输及水冲轮胎设施的管理。保持施工区域周边及道路的清洁，所需费用计入报价。

(16) 本工程施工地点，材料通过短驳运输、临时短驳道路等建设后才能施工时，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一切风险费用并计入投标结算折扣率中。

(17) 甲方送审前，如甲方要求提供施工图的，中标单位需提供施工图，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四、工程管理要求

(1) 本工程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转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调换和撤离，否则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人员到位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采购人认为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经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撤换。

(4) 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①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并设有专职人员负责上述条款的执行。

②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施工工作的安全。

③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全额索赔。

④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⑤ 负责处理施工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住户）的协调工作。

(5) 中标人应当提供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 30 分钟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施工或确定维修方案。如遇各类重大社会活动及各类创建考核工作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及时完成施工任务，如未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影响到重大社会活动及创建考核成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五、商务要求

服务期	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或结算工程费达到 240 万元，以先到为准
质保期	1 年，自每项施工任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每项施工任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在保修阶段，凡因工程不符合规程、规范所造成工程实体损坏，无条件进行保修。由于社会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技术维修方案及费用进行修复处理。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无
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合同。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4年煤山镇市政零星工程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磋商需求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_____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请在总价中考虑该费用； 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磋商保证金：无。
5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2024年04月**日上午11:00时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如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相应栏目发布答疑和澄清。不足5天的，采购人将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	▲最高限价（最高折扣率）：95%，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7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1.形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交易。 2.组成：供应商应准备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1份、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共三类。 备份文件（如有需要）请在2024年04月**日17:00时前快递或送至长兴县县前中街59号金江大厦五楼（联系人：倪工，电话：13625823531）
8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按须知“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备注：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除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9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 CA 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上传。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 3.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 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价格部分应单独密封装订，价格文件未单独密封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外包装和密封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再递交 4 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日 14：00 时 开标地点：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 8 号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1. 磋商时间：2024 年 04 月**日 14：00 时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除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外，还应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U 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允许供应商采用邮递形式送达（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寄出后请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盖章邮寄给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县县前中街 59 号金江大厦五楼），联系电话：13625823531，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日 17:00 时前（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2）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3）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磋商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1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潜在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电脑及 CA 锁，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 CA 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磋商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17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jcx.gov.cn:8081/cxweb/ ）。
18	<p>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p> <p>合同备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p>
19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2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21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 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加盖单位公章。 4. 不良信用记录指：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如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p>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u>是</u> 2.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3. 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u>否</u>
22	<p>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建筑业）</p> <p>（一）文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 节能环保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p>(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16号)</p> <p>(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p> <p>1. 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p> <p>(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规定的,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来执行。</p> <p>(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其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价格扣除有关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价格扣除说明(本项目不适用)</p> <p>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20%</u>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 若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此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p> <p>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p> <p>上述①、②、③价格扣除不重复计算,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p> <p>2. 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 供应商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的,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评标方法, 符合要求的, 相应评分予以得分。</p>
23	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 2024 年煤山镇市政零星工程。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磋商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造成报价失误，是供应商的责任且成交后不予调整。

（四）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五）特别说明

1.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需求
3. 磋商须知
4.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供应商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或遗漏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1、资格文件（缺项或未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及特定资质证书（详见公告要求）；

2、技术商务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缺项或未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a、（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3）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见格式）。

b、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查询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c、《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或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 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

1) 商务资信及技术自评分表（见格式）；

2) 磋商声明书（见格式）；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见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格式）；

5) 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见格式）；

7) 商务响应表（见格式）；

8)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格式）；

9)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

10)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格式自拟）；

11) 企业认证（格式自拟）；

12) 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的问题剖析及针对性的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13) 针对各类零星维修工程的特点和施工环境、特殊区域环境条件下组织施工的技术方案和措施（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 14) 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 15) 合理化建议（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 16) 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 1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 1) 磋商报价函（见格式）；
-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三）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或电话传真提供（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传真号：/，指定邮箱号：952035342@qq.com）。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是在初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单价按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6. 其他报价相关要求见第二章内容。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的 9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标记和盖章

2.1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凡写明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修改和撤回

1.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包装密封，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及资信文件”或“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八）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规则、程序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

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

3.1 在磋商开始前，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见资格文件要求）；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2 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但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的）；
- (5) 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提供虚假资料的；
- (8)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养护标准、质量标准；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 (5) 在技术评审时，除报价文件外的其他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或与报价同一性质的内容（优惠率、折扣率、优惠系数等）的。

3.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 擅自改变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5) 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二) 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磋商过程的保密

1. 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磋商程序与方法

1. 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2. 符合性审查（包括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3. 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磋商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磋商。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和最高限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高出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7. 完成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分数、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公布。

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0.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宣布磋商失败：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交通知书

1. 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通知落标人。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

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 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六、合同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 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3. 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二）签订合同

1.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 采购单位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三）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 ①磋商小组对商务资信、技术进行评审；
-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7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供应商综合评分=价格分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分得分。

三、评分细则及标准

1.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即最终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例：折扣率 100%、95%、90%、85%、80%中最低折扣率为 80%）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70分）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审专家的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技术得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其中客观分须保持一致。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以下凡是没有提供的，均不得分。			
1	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及建议的得 3-5 分；应对措施及建议基本有效的得 1-3 分；应对措施及建议不充分的得 0-2 分。（0-6 分）	0-5 分
2	项目理解	项目总体理解： ①对本项目现状、区域的了解、理解； ②对本项目实施内容的了解、理解； 两项均符合要求（了解充分、理解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3-5 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 1-3 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0-5 分）	0-5 分
3	实施方案	（1）根据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总体施工方案（0-5 分）。（0-5 分） （2）根据提供的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技术方案（0-3 分），技术措施（0-2 分）。（0-5 分） （3）根据提供的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定：保证工期的方案和措施（0-3 分），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0-2 分）。（0-5 分） （4）根据提供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进行综合评定：安排充足得 4-5 分，技术力量欠缺的得 2-3 分，人力资源安排不足的得 0-2 分。（0-5 分） （4）根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包括①安全防护措施；②安全台账记录、安全责任承诺。两项均符合要求（符合实际、科学性强、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得 4-5 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 1-2 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最高得 5 分。（0-5 分）	0-25 分
4	风险控制措施方案	（1）根据提供的风险预防和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定：风险预防（0-3 分），控制措施（0-2 分）。（0-5 分）	0-15 分

		<p>(2) 根据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和控制指标进行综合评定：风险管理措施（0-3分），控制指标（0-2分）。（0-5分）</p> <p>(3) 根据提供的施工预防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施工预防措施（0-3分），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0-2分）。（0-5分）</p>	
5	劳动力投入、施工机具的投入	<p>根据劳动力和施工机具投入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定：内容齐全、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科学有效的，相应分值得满分，其余每涉及一项欠缺的扣0.5-1分，扣完为止：</p> <p>(1) 劳动力投入：0-4分（必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者证书扫描件等材料。）</p> <p>(2) 施工机具投入：0-4分（必须同时提供机械设备发票复印件及机械设备实物照片。）</p> <p>以上未提供不得分。</p>	0-8分
6	合理化建议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对各个岗位的人员的配备（含分工、员工稳定性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专家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每提供一条得0.5分，最多得2分。</p> <p>以上未提供不得分。</p>	0-2分
7	企业信誉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认证体系、职业健康体系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以上认证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可查询，且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0-3分
8	售后服务	<p>(1) 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人员的投入、售后承诺得0-2分。</p> <p>(2)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团队规模、服务及时性等情况得0-2分。</p>	0-4分
9	企业业绩	<p>根据供应商提供近四年以来（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进行评定。每1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1、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2、提供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0-3分
			70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本工程合同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或结算工程费达到 240 万元，以先到为准。

（2024 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合同价款

总价折扣率（结算折扣率）：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由于本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较分散，实施年限较长且有间断性。如有必要，合同工期内在得到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中标签约施工单位可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函；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法人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单位法人章)

承包人: (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煤山镇市政零星工程
2. 工程地点：长兴县煤山镇范围内
3.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市政人行道板修复等基础设施建设、检查井抢修、零星工程、公共设施修复等工作内容的施工（需另行组织招标或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二、承包人的责任

1. 本工程严禁转包。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施工任务单后应尽快向业主提交施工队的人员名单，并采用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法，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任务单要求或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
4. 需乙方办理的相关施工手续乙方自行办理，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折扣率报价内；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原有基础设置及绿化等，如有损坏应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应按长兴县创建文明城市要求、规定执行；不能在人行道及机动车道上搅拌砂浆等作业，如确需应设置警示标志进行安全提醒并进行必要的隔离层以防污染路面。
6. 涉及道路等市政维修由乙方负责在施工前办理城管、交警等相关审批，未办理审批或办理不及时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维护，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由于承包人忽视安全维护、教育和管理，而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解决；
8. 在工程施工过程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安全，为此承包人须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做好科学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安全标志标牌及夜间照明等一系列安全措施并达到交警部门相关要求，承包人为此采取的一切措施引起的所有费用均应考虑在相应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9. 承包人必须按长建设[2003]38 号、长政办传[2021]10 号文件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土方的封闭运输及水冲轮胎设施的管理。
10. 乙方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报发包人备案；
1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施工任务单，提交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12. 承包人应当提供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在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 30 分钟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施工或确定维修方案。如承包人未按时到场的，则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累计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遇各类重大社会活动及各类创建考核工作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时间要求及时完成施

工任务，如未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影响到重大社会活动及创建考核成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三、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应签定并遵守承包合同中所有条款中的规定。
2. 配合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3. 向承包人提交书面施工任务单。

四、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实行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的总承包方式。

五、工程施工的法规和依据

1. 磋商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发包方提供的书面施工任务单；
3. 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为本工程制定的有关技术文件和规定。

六、折扣率：_____

七、工期：根据每项任务单的要求确定。

八、质量标准：现行验收合格标准。保修期 1 年，并符合国家现行规定。保修期自每项施工任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本工程合同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或结算工程费达到 240 万元，以先到为准。

十、结算方式

结算方法：按施工任务单或施工图、竣工图、签证单及相关工程资料，采用定额计价模式进行结算并送审。

十一、结算依据：

结算时按以下依据和规定确定：

1. 定额依据：按《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现行计价依据及造价文件。

2. 取费：本项目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用根据有关规定按非市区工程考虑，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按中间值计取，工程类别根据规定。

3. 规费费率：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市政工程费率为 18.75%。

4. 材料价格取定：主材按单份送审结算施工期间《浙江造价信息》和《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提供的同类材料信息价平均值(信息价优先次序：长兴价、州价、省价)，无信息价的按同期市场价并经双方签证。

5. 人工单价参照《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浙建站信[2018]52 号)及《浙江省造价信息》、《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份送审结算施工期信息价人工综合价格指数平均值。

6. 零星机械台班单价根据市场价双方签证确认。

7. 本工程的税金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计取，为 9%。（如遇政策变化，则根据政策按最新发布的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其中以零星人工，机械签证发生的零星、应急工程，结算可按以下原则进行编制：

①更换井盖、井座，道路零星修补，零星绿化修补及养护按照《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 版）进行结算审核。

②计日工、计时机械只计取税金，其他费用均不再计取。

③零星人、机价格，按下表价格执行。

序号	名称	单位	综合价格	备注
1	计日工 1	天	180	小工
2	计日工 2	天	280	技术工（大工）
3	挖掘机 1	小时	140	60 型
4	挖掘机 2	小时	160	90 型
5	挖掘机 3	小时	200	120 型
6	挖掘机 4	小时	250	200 型
7	挖掘机 5	小时	260	250 型
8	炮头机	小时	300	230 型
9	装载机	小时	220	5 吨
12	推土机 1	小时	180	140 型
13	推土机 2	小时	320	160 型
14	自卸汽车/货车	车	65	装载方量约 6m ³
15	自卸汽车/货车	车	80	装载方量约 8m ³
16	自卸汽车/货车	车	200	装载方量约 20m ³
17	疏通管道	m	30	现场可实测管道长度的，管道规格、材质综合考虑
19	吸粪车抽污水	车	300	荷载 3t（不能实测长度的）
20	吸粪车抽污水	车	500	荷载 5t（不能实测长度的）

注：1、以上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施工组织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规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等所有费用，税金另计。2、“天”指工作时长 8 小时，若当天工作时长未足 4 小时（含），按半天计；若当天工作时长大于 4 小时，且小于 8 小时，仍按一天计。3、不同装载方量的自卸汽车/货每车的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装车、运输、弃置点的选定、弃置点的卸车等所有工作内容，弃置点及外运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以弃置点的选定及外运运距变化调整综合单价。4、以上价格在结算时均计入直接费，按综合单价乘以优惠

序号	名称	单位	综合价格	备注
后费率（结算折扣率）计入结算。				

(5) 甲方单独签证的材料费用仅计取税金并不再下浮，其他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原则计算的工程造价乘以优惠后费率（结算折扣率）计算。

十二、工程付款

1. 每份施工任务单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须及时申报书面签证手续及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每季度须申报一次累计完成金额；工程款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上季度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

2.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8.5%；

3. 剩余 1.5%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结清（无息）。

注：（1）其他零星项目（单项工程变更）所增加的款项统一在结算过程中最终确定，并在结算时支付。

（2）乙方每份施工任务单完工后，须在 20 天内上报相关资料及书面结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的，其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及支付。

十三、履约担保

无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根据任务单的要求按期进场施工和开工，逾期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每天按工程预算价的 5%扣除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 乙方不能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的，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违约金。如乙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如由于乙方忽视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6.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内容，建设单位有权酌情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十五、其它

1. 乙方施工时用水、用电等其它一切自行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3. 合同生效：乙方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其他未尽事宜在补充合同中约定。

发包方：（签章）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主要包括市政人行道板修复等基础设施建设、检查井抢修、零星工程、公共设施修复等工作内容的施工（需另行组织招标或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 1 年。

每项施工任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在保修阶段，凡因工程不符合规程、规范所造成工程实体损坏，无条件进行保修。由于社会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技术维修方案及费用进行修复处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监察局查实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察局查实数的 20 倍）向甲方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第七条 本责任书双方约定份数：陆份，双方各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个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及河南五建集团公司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书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负责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供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2、依法维护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3、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有违章行为者应给予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4、负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度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劳务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6、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7、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负责全体劳务人员进行尊章守纪,安全生产教育。

3、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征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得上岗作业。

4、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坚持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遇重大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工程项目部和项目经理。

5、按规定向劳务人员发放生产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务人员正确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险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依次报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依次申报甲方、监理单位，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乙方的车辆出入工地门口时应减速慢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10、在施工中进行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时应对所有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对由于未按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进行施工或没有对作业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工程本体损坏、公私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劳务人员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一般事故以下（不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责任原因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乙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四、罚则

1、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部分罚款。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相关科室。甲方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乙方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乙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乙方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乙方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

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乙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约定份数：陆份，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施 工 任 务 单

编号：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地 点			附见现状照片
工期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原由：			
施工内容及做法：			
第三方中介 咨询机构	盖章签名：		
项目主要负 责人签名			
发包人意见	盖章		
施工方接收 人 签 名	盖章		

注：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施工方、各存一份

附件 7

完工(验收)交付单

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地 点			
开竣工时间	该任务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完工		
施工内容及清单附表：(内容较多的须另行附页)			
验收交付意见	施工方	盖章签名： 日 期：	
	第三方 中介咨 询机构	盖章签名： 日期：	
	业主方 负责人	盖章签名： 日 期：	
注：1. 要求附建前照片及建后现场照片，涉及隐蔽工程的须附内部结构照片； 2. 编号须与附件 6 对应			

注：本表一式三份，业主、施工方、各存一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

1. 商务资信及技术自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分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合计				

2.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坚决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4. 我方承诺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 我方承诺不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6. 我方承诺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四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足情形）。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 商务响应表

商务条款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 件内容	偏离情况
服务期	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或结算工程费达到 240 万元，以先到为准		
质保期	1 年，自每项施工任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每项施工任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在保修阶段，凡因工程不符合规程、规范所造成工程实体损坏，无条件进行保修。由于社会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技术维修方案及费用进行修复处理。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 金	无		
付款方式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包括服务期、服务质量目标、付款条件、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8.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业绩评分项)。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9.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10.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格式自拟）

11. 企业认证（格式自拟）

12. 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的问题剖析及针对性的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13. 针对各类零星维修工程的特点和施工环境、特殊区域环境条件下组织

施工的技术方案和措施（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14. 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15. 合理化建议（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16. 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1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判断，属于中小企业的，应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9. 磋商报价函

致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2024 年煤山镇市政零星工程的磋商文件，我方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作为磋商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并提交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磋商报价折扣率为：_____%，服务期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或结算工程费达到 240 万元，以先到为准，质量合格，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2024年煤山镇市政零星工程
最终报价：	折扣率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在政采云在线最终报价异常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2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注册执业证书: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条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以市场不规范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如有违法,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